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5114020018993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东坡区)第257号

2018年10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 Washingto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报送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东坡区)第257号

致：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暨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暂行办法》、《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报送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

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等基础资料，本申报项目实施机构为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泡菜城管委会”）。

泡菜城管委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眉山“中国泡菜城”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顺江大道北段1号

负责人：郭吉祥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眉山市东坡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

经本所适当核查，泡菜城管委会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及立项批复等基础资料，本申报项目项目业主为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江国投”）。

岷江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岷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徐金如

注册资本：46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岷江东岸工业发展集中区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适当核查，岷江国投现有股东包括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27%），为国有公司且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实施机构为泡菜城管委会，泡菜城管委会为事业单位法人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3）项目业主为岷江国投，岷江国投为国有公司且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总投资 73294.2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用、铺底流动资金。资金筹措方案为业主自筹 23294.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78%，其中已经到位 9500 万元，其他资本金已经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018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 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22%，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批次拟发行 7000 万元，其余根据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发行。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农耕体验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心租金收入、会展收入、会议中心出租收入、交易服务费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2018	2019
1	总投资	73294.26	100.00%	13850.29	59443.97
1.1	建设投资	68269.26	93.11%	13800.29	54468.97
1.2	建设期发债利息	2450.00	3.34%	0.00	2450.00
1.3	债券发行费用	50.00	0.07%	50.00	0.00
1.4	流动资金	2525.00	3.45%	0.00	2525.00
2	资金筹措	73294.26	100.00%	63850.29	9443.97
2.1	发行债券	50000.00	68.22%	50000.00	0.00
2.2	资本金	23294.26	31.78%	13850.29	9443.97

（二）项目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关于“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的复函》（眉东国土资函[2016]435号）、《关于“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东环建函[2016]042号）、《关于“中国泡菜城”农业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及核准招标事项的批复》（眉山发改投资[2016]65号）。同时，本申报项目取得了《关于批准创建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7]100号），被纳入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本申报项目中的农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上述批文的基础上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18-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02201803160101）。

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可研（代立项）批复、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批复备案文件，并且已纳入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后续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申报项目总投资 73294.26 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业主自筹 23294.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78%，2018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 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22%，债券期限为 7 年。

根据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对申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申报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申报单位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编写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PRM2A），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2、《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对申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申报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1667241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52），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00290046），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申报项目实施机构泡菜城管委会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申报项目项目业主岷江国投是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申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可研（代立项）批复、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批复备案文件，并且已纳入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后续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

3、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4、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经办律师: 曾維宇
101009071805
曾維宇
張春波

2018年10月8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Beijing Office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8586 5151
传真: +86-10-8586 1922

泰和泰重庆·Chongqing Office

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幢 10 层
邮编: 401122
电话: +86-23-8696 1188
传真: +86-23-8696 1199

泰和泰济南·Jinan Office

地址: 济南·高新区新源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9 层
邮编: 250101
电话: +86-531-8899 2862
传真: +86-531-8899 9113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77 号圣瑞斯大酒店西侧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07 662
传真: +86-891-6891 022

泰和泰深圳·Shenzhen Office

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25 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8256 2030
传真: +86-755-8256 2030

泰和泰成都·Chengdu Office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 5656
传真: +86-28-8525 6335

泰和泰香港·Hong Kong Office

地址: 香港·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3 楼 1309 室
邮编: 999077
电话: +852-3968 9566
传真: +852-2866 7633

泰和泰昆明·Kunming Office

地址: 昆明·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 B 座基地 B 幢 4 层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6615 5080

泰和泰上海·Shanghai Office

地址: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中金广场 C 座 14D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6085 1711
传真: +86-21-6085 7636

泰和泰华盛顿·Washington Office

地址: 4103 Chain Bridge Road, Suite 101, Fairfax, VA 22030-4107
电话: +1-703-887 6876
传真: +1-888-510 6158

泰和泰贵阳·Guiyang Office

地址: 贵阳·观山湖区会展城 101 大厦 B 幢 42 层
电话: +86-851-8565 0777